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

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师纪发〔2016〕2号

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纪委、监察室 2016 年工作重点》 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、机关各党总支、实验中学党委、实验小学直属党支部：

3月9日，2016年第2次党委（扩大）会议，通过了我校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安排。现将2016年度纪委、监察室工作要点下发，请你们按照学校总体部署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计划，开展工作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3月14日

纪委、监察室 2016 年工作重点

1.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边，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

- 1.1 在强化纪律意识上下功夫。
- 1.2 加大对执行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。
- 1.3 学习贯彻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。
- 1.4 严明换届纪律。

2. 强化两个责任，抓好责任落实

2.1 各学院党组织列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，分责到人，保证一岗双责和主体责任落实到位。

2.2 加强对权利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检查制度是否健全，运行是否规范。“三重一大”、招生就业、选人、科研经费管理、重大项目招标等等，在制度规范上要有新突破。

2.3 各学院、各处室结合实际列出制度建设和规范权利运行（包括决策、议事规则和程序）的制度建设清单。

2.4 严格落实《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，加强检查考核和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。

3. 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

3.1 执纪严起来，查办案件动真碰硬。

3.2 把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。切实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，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。

3.3 坚持惩戒与正确引导相结合。在强化纪律监督过程中，

引导党员干部向善向上。建立全校副处以上领导干部廉政档案。

4. 深入贯彻八项规定，持之以恒纠正四风

4.1 提高查访频率，加大查办力度，坚持不定期明察暗访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

4.2 在建设长效机制上下功夫，健全完善制度，开展作风建设和专项整治，落实诫勉谈话、公开通报、典型曝光等制度和措施，促进风气好转。

5. 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山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6年3月14日印发
